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三爱富/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文发	指	中国文化产业 development 集团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源新材料	指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明道投资	指	樟树市明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闻投资	指	樟树市博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叡科	指	广州叡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科投资	指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爱富索尔维	指	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常熟三爱富	指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爱富中昊	指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万豪	指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三爱富戈尔	指	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华谊财务公司	指	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爱富销售公司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三爱富（常熟）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爱富振氟	指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威亚	指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闻道	指	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收购标的公司	指	奥威亚、东方闻道的合称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明道投资、博

		闻投资、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
交易各方	指	三爱富、交易对方的合称
拟收购重大资产	指	明道投资、博闻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闻道 51%股权；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合计持有的奥威亚 100%股权
拟出售重大资产	指	三爱富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 90%股权、常熟三爱富 75%股权、三爱富中昊 74%股权、内蒙古万豪 69.9%股权、三爱富戈尔 40%股权、华谊财务公司 6%股权及三爱富其他指定的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
标的资产	指	拟收购重大资产及拟出售重大资产的合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三爱富拟出售其所拥有的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并收购奥威亚 100%股权和东方闻道 51%股权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三爱富、姚世嫔、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东方闻道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三爱富、明道投资、博闻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

一、问题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安排中，在三爱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奥威亚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 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全体股东指定银行账户，由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在收到该部分资金 12 个月内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请补充披露：（1）预案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人未发生变更。该项认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2）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的原因；（3）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4）交易各方关于奥威亚剩余 50%现金对价的用途是否有约定，是否可用于购买三爱富股票，如果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剩余部分对价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三爱富股票，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5）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6）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预案称，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权人未发生变更。该项认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本身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两项内容。本次交易本身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人变更。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华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重组事项仍需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履行国资备案和审核程序。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且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的股份转让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交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海华谊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认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的原因

1、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条款的安排系为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奥威亚 100%的股权。根据业绩承诺，奥威亚股东承诺 2016-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14,300 万元、18,590 万元。《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在对奥威亚 2016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三爱富将现金总对价的 50%支付至三爱富监管账户，并由奥威亚股东在收到该部分资金后 12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外）用于分别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了购买股票的锁定期条款，即奥威亚股东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购买之日起至奥威亚 2017 年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该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按照约定分四期解除锁定。根据上述约定，奥威亚股东依协议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直至 2021 年，且在 2016-2018 年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后，才能全部解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交易约定奥威亚股东从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设置股票锁定期条款，使得业绩补偿责任人的股份锁定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了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避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并约定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交易安排在 A 股市场不乏案例

上市公司现金收购资产，约定资产方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有利于绑定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在 A 股市场并不乏相似的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案例：

序号	交易双方	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协议安排	公告时间
1	三联商社（600898） 现金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交易对方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安排： 交易对方同意，自上市公司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18 个月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共管账户中的 30,000 万元资金（包括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在二级市场购入上市公司股票。 2、交易对方在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的锁定 自交易对方以共管账户内资金第一次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易对方全部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交易对方以共管账户内资金所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立思辰（300010） 现金收购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交易对方认购立思辰股票约定： （1）第一期交易对价：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立且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 50%按甲方的出资比例分别支付。 甲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6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委托第三方管理该等股票。…… 甲方在收到第二至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月内，将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的余额的 50%用于购买立思辰股票，并承诺 24 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该等股票。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布公告
3	威创股份（002308） 现金收购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威创股份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在股权交割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威创股份按照股权转让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的使用 王红兵承诺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共计 12,000,000 股。为了保证业绩的可实现性，王红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1200 万股股票	2015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

	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分期解锁。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 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三）测算并说明，如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该增持承诺，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如奥威亚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该增持承诺，即将现金总对价的 50% 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以下分别参照两档股票价格就奥威亚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姚世娴的预估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测算股价	50%现金对价（万元）		可购买股票数量（万股）		预估持股比例 ^{注2}	
	全体股东	姚世娴 ^{注1}	全体股东	姚世娴	全体股东	姚世娴
上海华谊向中国文发转让股份的价格，即 20.26 元/股	95,000.00	59,014.00	4,689.04	2,912.83	10.49%	6.52%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5 月 6 日）的收盘价，即 13.86 元/股	95,000.00	59,014.00	6,854.26	4,257.87	15.34%	9.53%

注 1：奥威亚控股股东姚世娴直接持有奥威亚 38.45%的股权，同时通过睿科投资间接控制奥威亚 23.67%的股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奥威亚共计 62.12%的股权。

注 2：本次的持股测算以 44,694.1905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未来三爱富的股本变动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考虑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大幅提升和教育信息化行业市盈率情况，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 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 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 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

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同时，中国文发已出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测算，预计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达到和超过 2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奥威亚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且中国文发已出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据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交易各方关于奥威亚剩余 50%现金对价的用途是否有约定，是否可用于购买三爱富股票，如果奥威亚全体股东将剩余部分对价用于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三爱富股票，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未对奥威亚剩余 50%现金对价用途进行约定，鉴于此，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除将本次交易现金总对价的 50%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本次交易剩余 50%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二、本人/本企业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人/本企业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此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系为了提高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可操作性，实现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价稳定。A 股市场上也不乏类似的交易案例，通过该交易条款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

经前述测算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奥威亚全体股东履行增持承诺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奥威亚全体股东的承诺，其不会将剩余 50% 现金对价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交易安排不是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六）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在中国文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上市公司将改选董事会，根据中国文发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中国文发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将起到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奥威亚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控

（1）导入上市公司内控管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现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完善现有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加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合理确定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范围，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直接交由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确保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

（2）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签订的《奥威亚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对奥威亚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奥威亚董事会成员

合计 5 名，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其中包括奥威亚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 2 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董事会成员中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士担任的董事人数均超过了董事会人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可以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在奥威亚董事会层面实现控制，从而拥有对奥威亚的控制权。

（3）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管理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奥威亚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对标的资产的日常财务运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约定奥威亚股东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目的是为了绑定奥威亚股东与上市公司利益，奥威亚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增持，不会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协议的安排，奥威亚股东未来仅可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并不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控制奥威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有效实现对奥威亚的掌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三爱富 20%股权转让给中国文发，转让价格约 20.26 元/股，较上市公司目前股价溢价 46%，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此外，根据交易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以资产露出、资产注入交割为前提。请补充披露：（1）股份转让以资产置出及置入为前提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中国文发溢价 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3）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4）中国文发受让上市公司 20%股权后，是否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5）上述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

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股份转让以资产置出及置入为前提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各方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股份转让以资产置出及置入为前提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与资产置出、资产置入交割的先后顺序为资产置入交割、资产置出交割、股份转让交割，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出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考虑，要求在上市公司先完成重组后方可进行控股权的转让交割，以确保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上市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也要兼顾员工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大量国有员工的安置，在资产出售交割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有利于稳定员工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约定资产置入交割、资产置出交割、股份转让交割的交割顺序主要系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角度考虑，兼顾上市公司员工的利益，符合各方利益需求，具有合理性。

2、交易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华谊和中国文发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外，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除此之外，中国文发与其他交易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中国文发溢价 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与本次交易各方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中国文发溢价 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

（1）本次受让是中国文发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国文发的说明，中国文发通过市场化竞争受让三爱富 20%股权，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有利于促进国有资产证券化，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中国文发作为中央企业，致力于建设成为国家级文化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文化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助力文化产业的大发展

大繁荣。因此，控股一家具有强大行业整合能力的上市公司平台十分必要。

中国文发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借助上市公司向文化教育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契机，利用自身优势大力推进文化教育产业的整合，有利于提高文化教育行业的集中度和产业化水平，有利于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均衡发展。

（2）本次溢价受让是完全市场化竞争的结果

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市场化竞争方式，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从3家竞标方中选择了中国文发作为最终的合作方。公开征集的过程及结果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文发基于对自身体制机制改革、产业长远发展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等多方面统筹考虑，最终经其有权决策机构研究决定以溢价46%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与本次交易各方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华谊和中国文发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除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外，中国文发与上海华谊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除此之外，中国文发与其他交易各方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奥威亚全体股东：姚世嫻、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中国文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向上追溯后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与中国文发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四）中国文发受让上市公司20%股权后，是否存在股份增减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及中国

文发的说明，中国文发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中国文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文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因此所持有的三爱富的股份，但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且根据三爱富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及中国文发出具的承诺函，中国文发承诺自取得本次转让股份后五年内，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中国文发的原因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文发受让上市公司 20%股权是其核心战略，且已出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和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五年内不因自身原因发生变化的承诺，同时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该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

（五）上述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

1、股份转让与本次重组存在关联性，但该关联性安排具有合理性

股份转让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具有关联性，股份转让与资产购买、资产出售交割的先后顺序为资产购买交割、资产出售交割、股份转让交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交易的顺利实施是股份转让交割的前提。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要求，出于对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考虑，要求在上市公司先完成重组后方可进行控股权的转让交割，以确保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上市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也要兼顾员工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大量国有员工的安置，在资产出售交割后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有利于稳定员工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2、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具有特殊背景和实施条件，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1）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的背景存在特殊性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先后发布《关于推进本市国有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若干意见（试行）》、《关于本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打造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公众公司；要求依托资本市场推进企业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开放性市场化重组。上海华谊作为上海市国资系统内的化工产业综合集团公司，积极响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精神，已于 2015 年完成核心资产上市。为继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推进管理组织优化、提升集团整体竞争力，三爱富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始停牌，开始筹划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6 年 7 月，上海华谊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市场化竞争方式，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从 3 家竞标方中选择了中国文发作为最终的合作方。公开征集的过程及结果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我国教育产业化和集中度不高，中国文发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国新旗下的综合型文化央企，在整合行业优质资产方面具有先天优势，致力于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方式打造文化教育产业发展与整合的核心平台，投资控股文化教育产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不断做大做强文化教育产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实施的条件较为特殊

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均应取得相应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同意方可实施，实施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华谊将持有的三爱富的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发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重大资产出售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结果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是在上海华谊落实国企国资改革的有关精神、中国文发布局具有战略地位的文化教育产业的背景下形成的，且需要满足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和同意后方可实施，背景和条件均具有特殊性，不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3、股份转让和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闻道全体股东：博闻投资、明道投资；奥威亚全体股东：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睿科投资。交易对方与中国文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中国文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向上追溯后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与中国文发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以及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发股权转让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问题3“预案披露，本次出售资产比例达到75.38%。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出售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未纳入本次出售资产范围的原因，未来是否有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2）本次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是否继续从事氟产品的生产，如果上市公司继续开展氟产品的生产，本次将上市公司主要商标及专利出售是否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未出售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未纳入本次出售资产范围的原因，未来是否有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1、本次交易未出售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30529736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文杰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玛路 690-5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钢材及原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萤石粉、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及冶金炉料（专项审批除外）、石油制品（除成品油）、润滑油、化学防腐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有色金属及其制品、机械设备、日用化学品、电子仪器、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日用百货、照明及光学器材、纺织品及其制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木材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在化工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有三爱富销售公司 100%股权

② 三爱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三爱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以及其他商品的销售；化工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③ 三爱富销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三爱富销售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353.05	35,971.83	13,791.62
负债合计	9,203.14	34,516.19	11,41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91	1,455.64	2,375.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457.93	179,465.13	227,120.40
营业利润	1,212.88	-1,448.21	612.48
利润总额	1,289.21	-1,447.73	67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27	-919.74	497.14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7	-353.12	1,36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88	-322.94	967.9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1.06%	95.95%	82.78%
毛利率	0.94%	1.18%	1.28%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108831296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79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永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7 日至 2054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一般化学产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仪表仪器、机器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有三爱富（常熟）公司 100% 股权

②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爱富（常熟）的主营业务为含氟聚合物开发；一般化学品、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

③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三爱富（常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9,106.96	2,324.77	2,317.25
负债合计	7.66	6.74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9.30	2,318.03	2,317.1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798.05	26.26	-110.32
利润总额	-798.22	26.26	-11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72	0.85	-82.82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21	-37.30	-2,2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6	-61.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65	-98.83	199.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0.04%	0.29%	0.003%
毛利率	-	-	-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166764919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飞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常熟市江苏氟化学工业园内（海虞镇氟化学工业园区海丰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得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六氯乙烷、1，1-二氟乙烯、盐酸、三氟乙酸（TFA）、硫酸、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氧氯化硫、三氟乙酰氯的生产；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AD541）的生产；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有三爱富振氟公司 65%股权

②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爱富振氟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批发六氯乙烷项目的生产、三氟乙酸（TFA）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③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三爱富振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2,958.81	29,347.49	27,008.83
负债合计	10,235.97	8,517.48	6,93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02.03	20,805.49	20,038.1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408.78	13,006.02	7,192.49
营业利润	473.00	889.80	239.64
利润总额	715.82	1,046.27	50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54	760.59	537.5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6	2,933.28	1,49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7	-733.09	-2,7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35.99	1,24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22	390.29	-3.1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6-9-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1.06%	29.02%	25.68%
毛利率	23.61%	24.54%	27.95%

注：2014 年、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出售资产和保留资产业务区别

保留资产生产的产品与出售资产生产的产品在用途、客户群体方面具有较大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原材料	用途	客户群体
上市公司 保留资产	三爱富销售公司	无产品	-	-	-
	三爱富（常熟）	四丙胶	VDF、HFP	密封设备	航空行业
	三爱富振氟	六氯乙烷	四氯乙烯	烟雾弹、地雷	军工行业
		三氟乙酸	F113	低毒农药	农业
上市公司 拟出售资产	内蒙古万豪	PVDF（聚偏氟乙烯）	F142b	涂料、处理膜	其他工业
	三爱富中昊	F152a	HF	制冷剂	其他工业
		F1234yf	HFP	制冷剂	其他工业
	常熟三爱富	F141b	HF	制冷剂	其他工业
	三爱富索尔维	无产品	-	-	-
	母公司原有资产	PTFE(聚四氟乙烯)	TFE	车削板、管道内衬	化工行业

本次出售资产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制冷剂和传统氟聚合物业务，保留资产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端新型的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工产品。随着我国新能源、电子信息、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高端氟聚合物价格水涨船高，具有较为广

阔的发展空间。高端氟聚合物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个应用领域对产品的要求也更加细化，较传统氟聚合物业务有了巨大发展，与传统氟聚合物业务存在着较大差异。本次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和制冷剂、传统氟聚合物业务相关的资产，化工业务结构及所生产的产品与出售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在功能、产品用途及应用范围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产品种类属于不同的细分类，所以出售资产和保留资产不构成同业竞争。

2、保留资产未纳入本次出售资产范围的原因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对氟化工业务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处置了氟制冷剂 and 利润率偏低的传统氟聚合物业务等部分氟化工资产。调整后氟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的 86.48%。

上市公司未来的氟化工业务将主要为高端新型的氟聚合物和氟精细化工业务，符合氟化工业务的发展方向，例如三爱富振氟的三氟乙酸产品，可以用于农药中间体等新的领域。

上市公司通过对氟化工资产的调整和优化，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未来是否有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目前对保留资产暂无进一步出售计划。

（二）本次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是否继续从事氟产品的生产，如果上市公司继续开展氟产品的生产，本次将上市公司主要商标及专利出售是否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三爱富销售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不进行氟产品的生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主要商标及专利的使用。

三爱富振氟在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均采用其自主申请及研发的商标及专利，不涉及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主要商标及专利的使用，三爱富振氟拥有的商标及专利具体如下：

①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三爱富振氟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三爱富振氟及其控股子公司常熟丽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丽源”）在中国境内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1	常熟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9806880	第 1 类	2012.09.28-2022.09.27
2	常熟丽源		14680305	第 11 类	2015.06.28-2025.06.27
3	常熟丽源		14680117	第 7 类	2015.09.14-2025.09.13

注：三爱富振氟原名“常熟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表第 1 项商标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过程中。

②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振氟新材料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爱富振氟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三爱富振氟	一种茚四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157093.3	2008.09.24-2028.09.23
2	三爱富振氟	抗滴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34791.9	2009.09.09-2029.09.08
3	三爱富振氟	偏氟乙烯的生产系统	发明	ZL201310695774.6	2013.12.18-2033.12.17
4	三爱富振氟	六氯乙烷干燥及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46267.6	2011.02.23-2021.02.22
5	三爱富振氟	纳米复合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693775.7	2013.12.18-2033.12.17
6	常熟丽源	聚偏氟乙烯中空纤维膜	发明	ZL201310688685.9	2013.12.17-2033.12.16
7	常熟丽源	亲水性中空纤维超滤膜	发明	ZL201310688687.8	2013.12.17-2033.12.16

8	常熟丽源	聚偏氟乙烯超滤膜	发明	ZL201310688680.6	2013.12.17-2033.12.16
9	常熟丽源	聚偏氟乙烯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410731771.8	2014.12.06-2034.12.05
10	常熟丽源	用于制备热稳定性聚偏氟乙烯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731738.5	2014.12.06-2034.12.05

根据上市公司及三爱富（常熟）的说明，三爱富（常熟）为新设公司，其将从事高端氟聚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其自主研发的技术将自行申请专利，不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出售的专利，相关产品亦将申请自主品牌，不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出售的主要商标。

如果三爱富（常熟）日后的生产经营涉及上市公司的主要商标及专利，此次受让上市公司主要商标及专利的上海华谊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承诺将授权三爱富（常熟）使用其生产中涉及的商标及专利，以保证三爱富（常熟）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母公司和三爱富销售公司不进行氟产品的生产。三爱富振氟在氟产品的生产中将采用其自主申请及研发的商标及专利。三爱富（常熟）为新设公司，未来将自主研发技术自行申请专利并申请自主品牌，上海华谊全资子公司新材料科技亦承诺如三爱富（常熟）日后的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上市公司拟出售的主要商标及专利，其将无偿授权三爱富（常熟）使用相关商标及专利，以保证三爱富（常熟）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将上市公司主要商标及专利出售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问题 4“预案披露，本次出售的三爱富索尔维等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出售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是否放弃履行优先购买权。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三爱富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出售的公司为三爱富索尔维、常熟三爱富、三爱富中昊、内蒙古万豪、三爱富戈尔、华谊财务公司。鉴于上海华谊为华谊财务公司的股东，三爱富出售华谊财务公司股权给上海华谊系为华谊财务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股东放弃履行优先受让权的问题。除华谊财务公司以外，三爱富已向本次出售的所有其他公司的股东告知本次

出售意向，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向三爱富出具了书面回复文件，明确表示同意本次出售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三爱富出售的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售涉及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三爱富索尔维、常熟三爱富、三爱富中昊、内蒙古万豪、三爱富戈尔五家公司，已全部取得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问题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东方闻道提供的高中及初中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服务是东方闻道为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此外，东方闻道也为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提供运营服务，东方闻道目前实际控制人王红接同时担任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法定代表人和校长。请补充披露：（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2）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东方闻道对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是否存在控制，是否进行合并报表；（3）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4）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5）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1、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已于 2016 年修正）第 11 条的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根据教育部《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2000 年）》第 8 条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申报开办教育网站和网校，必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办。

2002年6月14日，四川省教育厅核发了《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川教基函[2002]17号），同意正式建立“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该网校属学历教育机构，可与省内其他普通高中联合开展普通高中学历教育。2004年2月18日，四川省民政厅核发了《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准予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立登记的批复》（川民民[2004]43号），予以登记。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川成.武侯民证字第 010176 号）及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51010730010300）。

2012年11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局核发了《关于同意申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批复》（成青教[2012]169号），同意开办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已取得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50600984689）及成都市青羊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510105800000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均已按照其时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开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相关教育产业政策及法规主要包括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年7月	国务院	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强调信息技术对教育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具体包括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	《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	2012年3月	教育部	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具体目标予以落实，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 2011-2020 年）》			强调实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是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资源服务。并提出开发面向各级各类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系列教材和在线课程，实行学科教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技术培训。
3	《国家教育事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2 年 6 月	教育部	强调完善民办教育制度。鼓励和规范社会化教育服务。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发展职业技能培训、专业资格教育、网络教育、早期教育服务。
4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6 月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5	《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4 年 11 月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人民银行	提出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支撑学习型社会建设，形成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修正）》	2015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7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6 月	教育部	提出“十三五”期间，以“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推动形成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与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形成与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作用。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者	摘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执行。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出资者东方闻道已经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网校的所有资产均由网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举办者不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情况。其中，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为学历教育（初中、高中），其本部班学费标准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核发的《关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本部班学费标准的批复》（成发改审批[2014]492号）批准。远端班学生学费根据四川省物价局核发的《关于对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发[2007]107号）批准。

上述两所网校的开办是民间资金投入教育领域，采用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教育、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尝试，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要求。网校所提供的网校远程全日制直播教学是教育信息化下一种新型的教育形式，对全省均衡教育的发展起到有益尝试，特别是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信息化作为“互联网+”战略重要组成部分，以在线教育为代表的力量，将会有助于解决教育资本分配不均的问题，促进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资源差距。从当前产业政策对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及相关鼓励措施来看，上述网校的开办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我国未来积极发展战略，线上教育作为教育信息化的一部分，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所网校的举办符合相关教育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的相关规定。

（二）东方闻道是否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的服务内容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公司已经取得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签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川B2-20090029），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

东方闻道作为网校的举办人，为网校开展的全日制远程教学活动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上述服务均已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 1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1 项。东方闻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采用其享有专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东方闻道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被第三方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闻道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东方闻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均采用其享有专有权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东方闻道亦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被第三方起诉的情形。

（三）王红接同时担任两家网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校长职位，在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王红接任四川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的校长职位。

两所网校主要从事教学实施、教务组织和网校前端管理等教育服务，是教学单位。东方闻道是两所网校的服务商，为其提供网络与硬件的设备供应、技术保障，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全国远端市场开发运营、合作学校诊断服务以及对远端合作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和设备维护等服务。东方闻道和网校在业务范围上不存在任何交叉，属于上下游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收购东方闻道后，两所网校和东方闻道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1、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东方闻道是一家面向 K12 提供信息化教学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运营商。目前，东方闻道前端合作学校共计 4 所，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成都七中育才学校、成都市实验小学、成都市金牛区机关第三幼儿园；远端合作学校为 600 余所。由于公立学校教学的传统性及作为事业单位管理的特殊性，东方闻道为了将其师资资源在更广范围内推广，与前端学校协商举办成立了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和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借此将东方闻道合作的前端学校与远端学校连接到一起。前端学校负责向网校提供网校教学示范班的教学和相关教学资料，网校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同时东方闻道还为远端学校提供开展全日制远程教学所必须的硬件设备。远程教学的成功除了与成都七中等名校合作获取前端优质教学资源之外，更重要的是远端合作学校接受远程教学的效果如何，东方闻道在远程教学服务领域丰富的经验、科学的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队伍对于各方紧密合作的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不可或缺。

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是一种新兴技术条件下独具特色的教育形态。通过信息技术使相同的教学活动在不同的物理空间同时发生，实现“异地同堂”，即以现代通信技术为媒介，以远端学校异地实时共享课堂教学为主要手段。东方闻道的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模式可以在其他类型的网校中进行复制推广，东方闻道正在积极推广该模式，以增加自身的盈利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东方闻道来源于两所网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28%、42.87%，两所网校的合计收入占比未超过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50%。

另外，东方闻道在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开展全日制远程直播教学的合

作以外，也在其他领域积极开拓。2012 年与成都实验小学合作开设了小学全日制植入式教学，2013 年东方闻道成功开发了基于教育个性化的“未来课堂”软件平台，2014 年开发了移动教学的“闻道微课”平台，2015 年与成都市金牛区机关三幼合作开设了幼儿园观摩式教学。随着东方闻道的教育信息化产品的不断丰富，未来东方闻道的收入中，来自网校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闻道对于上述网校的开办具有相对依赖，此等风险已在预案中予以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方闻道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和央企资源，将快速在全国范围内复制网校这种运营模式，并积极拓展网校模式以外业务，减少对单一网校的依赖。

2、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支付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上述网校在报告期内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1）东方闻道向网校提供运营服务，同时向网校收取服务费用

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在全日制远程教学业务模式中，网校仅负责前端教学示范班的教务管理、教学资料采集，东方闻道负责为网校提供远程教学直/录播传输、远程教学平台软件的开发更新与维护、技术系统维护及保障、全国远端学校市场开发、远端合作学校教学服务等内容，并相应收取服务费。因此，东方闻道向合作网校收取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是合理的。

（2）教学服务费收取金额为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根据东方闻道与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及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东方闻道向两家网校提供全日制远程教学运营服务，并根据所服务的远端学校开设的账号数量按照每个账号一个固定的金额收取运营服务费。该费用为东方闻道和两家网校根据东方闻道向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不存在东方闻道通过随意变更教学运营服务费导致收费价格不公允，并导致网校向东方闻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两所网校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2150012 号”审计报告和

“瑞华专审字[2016] 02150011 号”审计报告，成都七中东方闻道网校、成都实验小学东方闻道网校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且成本利润真实，不存在为东方闻道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并导致自身亏损的情形，未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闻道相关网络教学服务费用的支付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网校向东方闻道输送利益的行为。

六、问题 1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奥威亚历史上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和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请核查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历史上代持关系是否已经得到相关股东确认，代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奥威亚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股权是否清晰；（2）奥威亚全体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历史上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对奥威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标的资产历史上代持关系是否已经得到相关股东确认，代持是否已经解除，目前奥威亚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对奥威亚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的股东张文、陈正杰、钟子春、欧俊文、欧俊杰的访谈、上述人员已确认曾经存在代持关系。2009 年 9 月奥威亚相关股东解除了所有的代持情况，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代持股东和被代持股东的确认，相关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根据奥威亚和各股东的确认，奥威亚股权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权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威亚历史上代持关系已得到相关股东确认。奥威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截至目前奥威亚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奥威亚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潜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二)奥威亚全体股东是否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历史上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对奥威亚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6月进行第二次增资至501万元时，奥威亚委托中介机构办理了本次增资，并代全体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中介机构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况，奥威亚被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责令改正。2012年5月，奥威亚全体股东重新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款，该等补足出资的行为已经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正源内验字（2012）第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备案。

截至目前，奥威亚的注册资本为42,857,143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3582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2016年8月23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奥威亚目前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均已全部足额缴纳。针对奥威亚历史上曾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奥威亚当时全体股东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并缴足了相关股东的全部出资，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验确认。上述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刘 维

张 隽

2017年3月6日